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2）



供应商名称：克拉玛依众桥生产促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供应商地址：克拉玛依市新兴路 339-610 号（恒隆广场A座）

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电话：15299797855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	1
二、报价表 .....	2
三、分项报价表 .....	3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	4
五、资格声明函 .....	5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	6
七、供应商简介表 .....	8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0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24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五) 供应商诚信证明 .....	27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8
(八)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39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0
(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十、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42
(一) 供应商取得的资质荣誉 .....	42
(二) 供应商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 .....	48



十一、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服务业绩表 .....	71
(一)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71
(二)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72
十二、项目组人员情况 .....	151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51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197
十三、项目方案 .....	205
(一) 标准化制定方案 .....	206
(二) 标准培训方案 .....	210
(三) 标准推广方案 .....	213
(四) 标准调研方案 .....	215
(五) 质控措施 .....	218
(六) 应急预案 .....	220
(七) 服务承诺书 .....	221
十四、服务处罚措施 .....	222



## 一、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盛云高，总经理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慎娜娜，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新兴路 339 号-606 号（恒隆广场A座）（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克拉玛依市新兴路 339 号-606 号（恒隆广场A座）

邮编：834000

电话：0990-6360111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姓名：盛云高

职务：总经理

供应商：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4月26日

## 二、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2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0	2024年10月20日前完 成项目全部内容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1、此表与磋商响应书正本和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指导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标准编写与发布6项以上	/	/	150000.00	标准体系建设
2	开展独山子区标准化培训6场以上	/	/	28000.00	
3	开展独山子区标准化推广活动	/	/	12000.00	
4	标准化工作调研、评估	/	/	10000.00	
优惠承诺及其他：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200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区的名称）的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盛云高，总经理（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慎娜娜，副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2024年4月26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五、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 0634-244XZ1ZF0112（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新兴路 339 号-606 号（恒隆广场A座）

传真：/

邮编：834000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高盛云 慎娜娜、副总经理

电话：0990-6360111



##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2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需求	偏离	说明
1	<p>（一）标准制定。结合独山子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和特点，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标准，不少于6项，参考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建设及服务规范（含安全生产）</li> <li>2.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指南和质量规范（含服务内容、标准、人员配置、工作手册及其他必要规范）</li> <li>3.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督指南</li> <li>4.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规范（含安全生产）</li> <li>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规范（含安全生产）</li> <li>6. 养老服务合同拟订规范及免责声明（含机构、社区、居家、家庭养老床位）</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全响应</p>	无偏离	/
2	<p>（二）标准培训与推广应用。</p> <p>（1）参照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聘请专业教师，在独山子区开展标准化培训，针对从业人员、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行管部门开展针对性培训。</p> <p>（2）印制标准学习手册和宣传折页，通过学习传达、培训使用，形成一套可复制的经验做法，</p>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p>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p> <p>(3) 项目结束前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成效进行评估, 评估经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p> <p>(4) 配合甲方开展其他标准化工作, 如: 标准化工作调研、创建标准化示范点等工作。</p> <p>(5) 项目绩效目标          研制标准化文件数量<math>\geq</math>6项          标准化培训课程<math>\geq</math>6次          项目评估1次</p>			
3	<p>(三) 项目周期</p> <p>服务期: 2024年10月20日前须完成项目全部内容。</p>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注: 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不得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否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不得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 七、供应商简介表

供应商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新兴路339-606号（恒隆广场A座）				
主管部门	/	法定代表人	盛云高	职 务	总经理
注册时间	2014.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650200085377893T				
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无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占地面积	560平方米	
	职工总数	18人	建筑面积	560平方米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劳务派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策划服务；工商、税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广告业				
备注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新兴路339-606号（恒隆广场A座）				
主管部门	/	法定代表人	盛云高	职 务	总经理
注册时间	2014.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650200085377893T				
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无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占地面积	560平方米	
	职工总数	18人	建筑面积	560平方米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劳务派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策划服务；工商、税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广告业				
备注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报告

驰发会审字[2024]5-1167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Karamay Branch

地址：克拉玛依市南苑1号综合楼2-1

邮编：834000

电话：0990-6856178

传真：0990-686693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新24ZTQ3TJ45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3
2023年度利润表	4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5
202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21



新疆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南苑小区1号综合楼2-1  
电话号码:0990-6856178 6866930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Karamay Branch

## 审计报告

驰天会审字[2024]5-1167号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桥生产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桥生产力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桥生产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众桥生产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众桥生产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众桥生产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克拉玛依南苑小区1号综合楼2-1  
电话号码：0990-6856178 6866930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桥生产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众桥生产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克拉玛依分所

中国 新疆 克拉玛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5日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克拉玛依南苑小区1号综合楼2-  
电话号码：0990-6856178 686693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依桥生产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0,133,387.39	9,466,316.69	短期借款	31	4,000,000.00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30,000.00	-	应付账款	33	4,059,463.37	2,076,014.22
应收账款	4	1,560,192.89	852,468.35	预收账款	34	566,050.00	467,365.00
预付账款	5	25,266.30	18,995.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078,305.75	3,331,344.49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104,288.40	66,798.83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12,963,699.81	7,059,824.74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	-	其他应付款	39	3,701,172.50	1,131,818.40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300,703.22	7,073,340.94
库存商品	12	-	-	<b>非流动负债：</b>		-	-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应付款	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24,742,948.39	17,307,604.78	递延收益	44	1,130,000.00	1,700,000.00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130,000.00	1,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b>负债合计</b>	47	17,430,703.22	8,773,340.94
固定资产原价	18	4,086,171.51	598,849.54				
减：累计折旧	19	635,216.38	571,523.8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450,955.13	27,325.66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b>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1,159,785.81	931,6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9,073,412.49	7,219,96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450,955.13	27,32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0,733,198.30	8,651,589.50
<b>资产总计</b>	30	28,163,901.52	17,424,930.4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53	28,163,901.52	17,424,930.44

企业负责人：盛云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慎娜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京

新疆德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克拉玛依南苑小区1号综合楼2-1  
电话号码：0990-6856178 6866930





#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766,392.76	13,659,079.12
减：营业成本	2	12,203,766.85	7,950,027.87
税金及附加	3	43,016.20	39,011.24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4,380.26	22,605.26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221.50	259.3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7,414.44	16,146.60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2,747,812.23	3,546,068.53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2,275,804.62	3,242,959.03
财务费用	18	218.05	2,095.0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910.41	-7,064.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90,73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79,015.53	2,212,607.2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757,417.36	634,333.47
其中：政府补助	23	1,757,055.36	634,333.47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5,811.77	24,460.63
其中：坏账损失	25	88,200.00	24,460.63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430,621.12	2,822,480.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9,012.32	122,91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281,608.80	2,699,563.13

企业负责人：盛云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慎娜娜

4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京  
新疆致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克拉玛依南苑小区1号综合楼2-1  
电话号码：0990-6856178 6866930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 表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依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076,434.27	16,014,70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179,845.23	2,945,649.7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269,483.69	2,255,337.6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048,275.66	5,284,287.37
支付的税费	5	952,089.79	995,88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457,767.82	8,783,2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28,662.54	1,641,558.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90,73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661,191.84	117,7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661,191.84	5,473,017.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4,000,000.00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2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800,000.00	-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20	667,470.70	7,114,575.6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9,466,316.69	2,351,741.02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22	10,133,787.39	9,466,316.69

企业负责人：盛云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慎娜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京

新疆德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克拉玛依南苑小区1号综合楼2-1  
电话号码：0990-6856178 686693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编制单位：克旗超微农新生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931,622.48	-	7,219,967.02	-	8,651,589.50	-	8,651,58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931,622.48	-	7,219,967.02	-	8,651,589.50	-	8,651,58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163.33	-	1,653,445.47	-	2,081,608.80	-	2,081,60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81,608.80	-	2,281,608.80	-	2,281,608.8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8,163.33	-	-428,163.33	-	-200,000.00	-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8,163.33	-	-228,163.3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1,159,785.81	-	9,873,412.49	-	10,733,198.30	-	10,733,198.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京

93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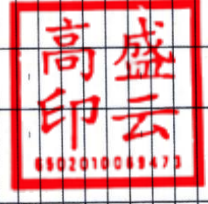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500,000.00	-	-	-	-	668,826.81	-	4,783,195.56	-	5,952,026.37	-	5,952,02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500,000.00	-	-	-	-	668,826.81	-	4,783,195.56	-	5,952,026.37	-	5,952,02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62,795.67	-	2,496,767.46	-	2,699,563.13	-	2,699,56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62,795.67	-	-262,795.67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2,795.67	-	-262,795.67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500,000.00	-	-	-	931,622.48	-	7,219,967.02	-	8,651,589.50	-	8,651,589.50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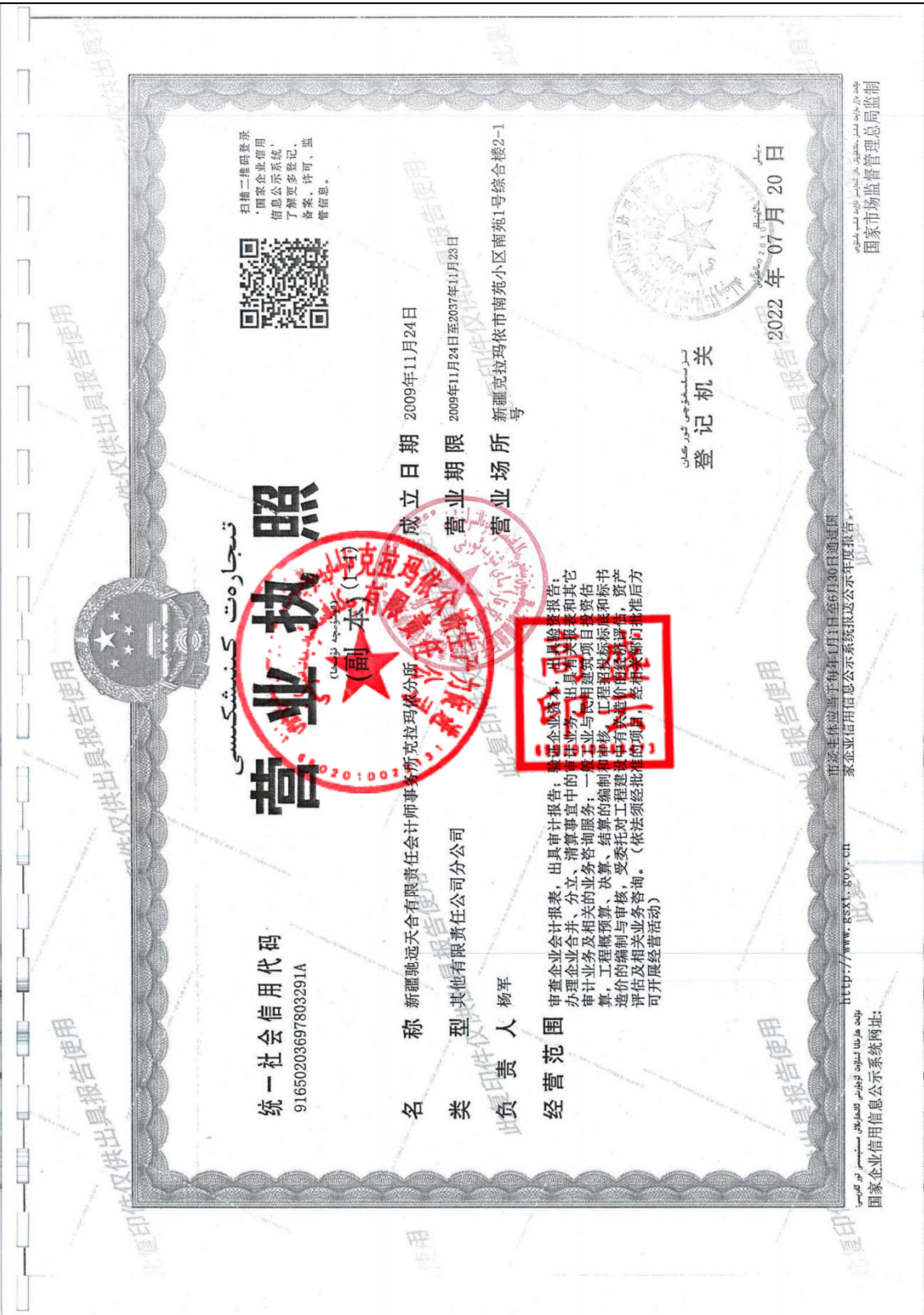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云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京



2-1  
669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697803291A

名称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杨军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4日至2037年11月23日  
营业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苑小区南苑1号综合楼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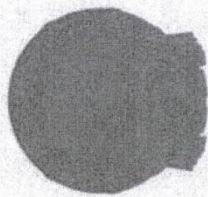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估算、工程造价概预算、决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标底编制和标书造价的编制与审核，受委托对工程建设项目有承包造价评估、资产评估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克拉玛依分所

负责人：杨军

经营场所：克拉玛依市南苑小区南苑1号综合楼2-1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65010032651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0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09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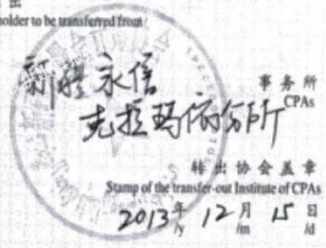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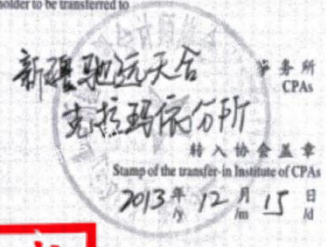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唐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1-03  
工作单位: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20472110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30032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 月 4 日 (换发)





姓名: 崔晓燕  
 Full name: 崔晓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12  
 Date of birth: 1972-07-12  
 工作单位: 新疆德润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德润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202197207120023  
 Identity card No.: 650202197207120023



证书编号: 650100320106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20106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2 / 29 / 年 月 日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چۇڭخە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282837565

###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65021403037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3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312      合计金额: 406,080.02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312	18	在职	城职养老	138,575.00	22,172.00	11,086.00	33,258.00
202312	18	在职	失业保险	138,575.00	692.88	692.88	1,385.76
202312	18	在职	工伤保险	138,575.00	277.15	0.00	277.15
202311	19	在职	城职养老	143,575.00	22,972.00	11,486.00	34,458.00
202311	19	在职	失业保险	143,575.00	717.88	717.88	1,435.76
202311	19	在职	工伤保险	143,575.00	287.15	0.00	287.15
202310	19	在职	城职养老	143,575.00	22,972.00	11,486.00	34,458.00
202310	19	在职	失业保险	143,575.00	717.88	717.88	1,435.76
202310	19	在职	工伤保险	143,575.00	287.15	0.00	287.15
202309	17	在职	城职养老	133,575.00	21,372.00	10,686.00	32,058.00
202309	1	在职	城职养老	5,000.00	800.00	400.00	1,200.00
202309	17	在职	失业保险	133,575.00	667.88	667.88	1,335.76
202309	1	在职	失业保险	5,000.00	25.00	25.00	50.00
202309	17	在职	工伤保险	133,575.00	267.15	0.00	267.15
202309	1	在职	工伤保险	5,000.00	10.00	0.00	10.00
202308	16	在职	城职养老	128,253.00	20,520.48	10,260.24	30,780.72
202308	1	在职	城职养老	322.00	51.52	25.76	77.28
202308	16	在职	失业保险	128,253.00	641.27	641.27	1,282.54
202308	1	在职	失业保险	322.00	1.61	1.61	3.22
202308	16	在职	工伤保险	128,253.00	256.51	0.00	256.51
202308	1	在职	工伤保险	322.00	0.64	0.00	0.64
202307	18	在职	城职养老	138,253.00	22,120.48	11,060.24	33,180.7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gov.cn>

打印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时间: 2024-04-26 12:10:43



打印机构: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 页

## 2. 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325) 65证明60002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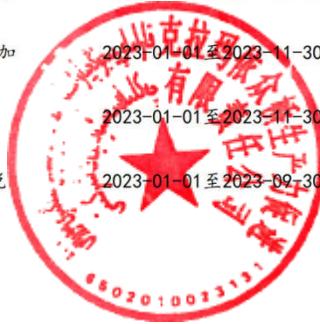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03-25

纳税人名称：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085377893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6至2023-12-04	2023-12-08	¥ 1380.82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08	¥ 1044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08	¥ 24380.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08	¥ 6965.78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1-30	2023-12-08	¥ 696579.45	妥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9-30	2023-10-29	¥ 149012.32	善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保 管



金额合计(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8767.29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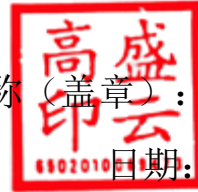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 （五）供应商诚信证明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公司（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6日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证明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国际专栏

信息公告

监督检查

购买服务

政采法规

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OV.CN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font-size: small;">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gray;">本次查询的企业: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gray;">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02时01分</p>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2. “信用中国”证明

 <b>信用中国</b>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p>版本号V2.0</p>	
机构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万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85377893T
报告编号:	202404260201540584305Z11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8537789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云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02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339-606号（恒隆广场A座）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8537789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云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02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339-606号（恒隆广场A座）

###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共4条）

<b>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b>		
纳税人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085377893T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b>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b>		
纳税人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085377893T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085377893T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085377893T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3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5020020191029000007 第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 政府采购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19-10-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001026828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502002019102900000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政府采购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19-10-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00102682892



第 2 条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5020020181029000002 第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政府采购

承诺内容：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悔过自新，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8-10-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2000102682892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体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八)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申明：

1.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2. 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属于联合体磋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取得的资质荣誉

序号	资质荣誉类型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	促进新疆中小企业发展专门服务机构
4	自治区技术转移机构
5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服务工作站
6	克拉玛依市挂牌企业培育基地
7	克拉玛依小微金融服务中心
8	新疆创新方法应用克拉玛依地区区域工作站
9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战略合作伙伴
10	深圳英盛商学院新疆地区战略合作伙伴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 促进新疆中小企业发展专门服务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有效期：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授予：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技术转移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 “一站式”服务工作站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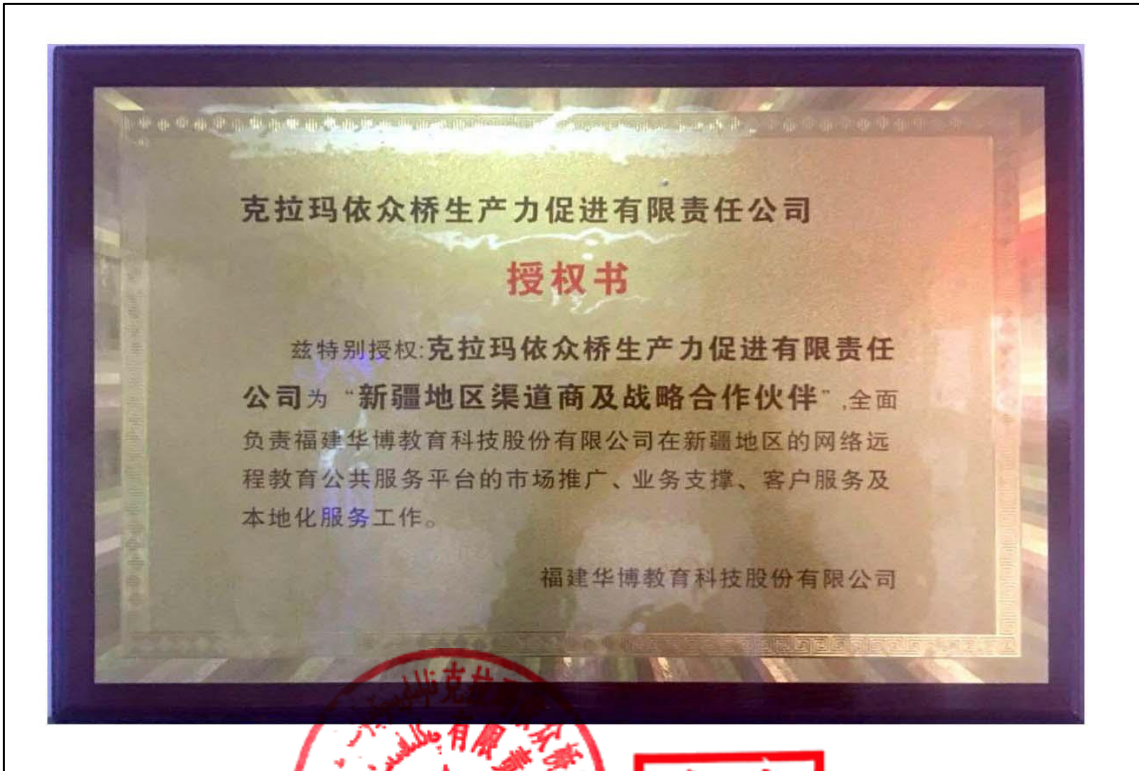
قاراماي كىچىك مىكرو پۇل مۇئامىلە مۇلازىمەت مەركىزى

# 克拉玛依小微金融服务中心



## 新疆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克拉玛依地区 区域工作站

新疆科技干部培训中心  
“新疆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



(二) 供应商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1	石油石化产业数据库系统	2023SR0902567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2023SR0903763
3	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系统	2023SR1161810
4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系统	2023SR1161834
5	知识产权资源库服务软件	2023SR1277676
6	知识产权大数据智能监测系统	2023SR0903781
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度查询管理系统VI.0	2020SR1555636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在线预约登记系统VI.0	2020SR1555637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案例共享平台VI.0	2020SR1555638
10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数据收集统计系统VI.0	2020SR1553558
11	知识产权用户一键注册登录管理平台VI.0	2020SR1553559
12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企业培训系统VI.0	2019SR1051454
13	科技型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及动态管理系统VI.0	2019SR1051391
14	科技创新服务政策资讯系统VI.0	2019SR1051376
15	科技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VI.0	2019SR1051462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16	基于互联网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I.0	2019SR1054653
17	科技创新人才信息平台数据检索系统VI.0	2019SR1055634
18	科技创新人才及专家信息管理系统VI.0	2019SR1056848
19	企业创业孵化管理系统VI.0	2019SR1056838
20	科技创新人才信息平台人员录入系统VI.0	2019SR1051417
21	企业技术转移转化支撑系统VI.0	2019SR1056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490936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037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748983号

软件名称：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1618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749007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1618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64849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资源库服务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2776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489740号

软件名称： 石油石化产业数据库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0256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490954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大数据智能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037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08日



2 书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56608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度查询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556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681028



2020年11月09日



2 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56609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在线预约登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556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681029



2020年11月09日



2 办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56610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案例共享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2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5563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681030



2020年11月09日



W 本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54530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数据收集统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3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535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680048



2020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54531号

软件名称： 知识产权用户一键注册登录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53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680049



2020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2211号

软 件 名 称：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企业培训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2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105145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40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2148号

软件名称： 科技型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及动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8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0513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40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2133号

软件名称： 科技创新服务政策资讯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0513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40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2219号

软件名称： 科技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0514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40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5410号

软件名称： 基于互联网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0546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2193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6391号

软 件 名 称： 科技创新人才信息平台数据检索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7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10556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28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7605号

软件名称： 科技创新人才及专家信息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1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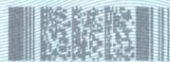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0568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54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7595号

软件名称： 企业创业孵化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05683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5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472174号

软 件 名 称： 科技创新人才信息平台人员录入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0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9SR10514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40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477600号

软件名称：企业技术转移转化支撑系统  
V1.0

著作权人：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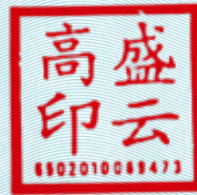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7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0568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654112



## 十一、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服务业绩表

### (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部分)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1	2023年	企业标准化服务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024年	企业标准化服务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2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2022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022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
7	2023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2023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	2023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二)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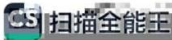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3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项目联系人：孙彦灵

联系方式：09906230732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企业标准化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委托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委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服务的内容如下：

1.开展2023年“世界标准日”活动，内容包括：开展克拉玛依市中小微企业沙龙活动，邀请自治区标准化专家为辖区地方企业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标准制定流程等方面的座谈交流。

2.开展2023年企业标准专家帮扶工作，对3家地方企业以一对一



精准帮扶的形式开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挖掘、企业标准制定辅导等工作。

3.邀请标准化专家，组织开展企业标准编写专项培训工作，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进行培训宣贯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0日

2.服务进度：以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政府会议室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沟通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                    

2.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场 A 座）

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6500189010005251757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  
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  
业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与本次工作相关的甲方  
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收回合同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变更、取消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安排工作人员完成企业标准辅导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制作、提供“世界标准日”活动、专家精准辅导、培训等全套电子及纸质资料并整理归档，包括文档、照片等资料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工作总结，通过会议论证后验收

4.验收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之前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退回合同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彦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的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日

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日

2、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项目联系人：孙彦灵

联系方式：09906230732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  
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企业标准化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委托服  
务，并支付相应的委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  
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服务的内容如下：

- 1.协助开展“标准助推氢能产业发展”专题活动，邀请相关专家  
进行氢能标准化政策宣贯，辅助做好氢能领域标准培育工作。
- 2.协助开展企业标准化专题培训，邀请自治区标准化专家，面向  
地方企业进行企业标准化实务专题培训。

3.协助开展企业标准化帮扶工作，面向地方企业以一对一精准帮扶的形式开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布局或申报等辅导服务不少于5家。

4.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工作，组织专家对克拉玛依市地方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

5.组织2024年“世界标准日”活动，内容包括：开展克拉玛依市中小微企业沙龙活动，邀请标准化相关专家为辖区地方企业开展标准化座谈交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

2.服务进度：以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政府会议室及培训场地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沟通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场

A 座）

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6500189010005251757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  
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  
业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与本次工作相关的甲方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的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收回合同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变更、取消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安排工作人员完成企业标准辅导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制作、提供标准化活动、专家精准辅导、培训等全套电子及纸质资料并整理归档，包括文档、照片等资料；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工作总结，通过会议论证后验收；

4.验收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之前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退回合同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彦灵为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11月29日



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11月29日



3、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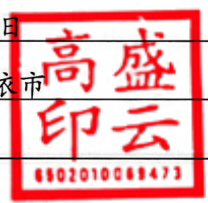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8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3年



2022年2月

共9页，第1页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脊路 113 号 3 楼 202 号  
法定代表人：郑细华  
项目联系人：季凯  
联系方式：18699001510  
电子信箱：420900765@qq.com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电子信箱：11624795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 1 项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共 9 页，第 2 页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时间进度：完成 2022 年-2023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 [ ] 元（大写： [ ]）。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 ]。甲方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公示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 [ ]；甲方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发布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剩余咨询服务费 [ ]。

说明：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 [ ] 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 [ ] 元，仅作为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 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 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共 9 页，第 4 页



6. 开票要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 6% 的税率，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40760661536

地址及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脊路 113 号 3 楼 202 号

开户行及账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88202000149350000029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共 9 页，第 5 页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季凯（联系电话186990015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真娜娜（联系电话152997978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 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4、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区  
有效期限：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委托方）：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强  
项目联系人： 莫清启  
联系方式： 18980835705  
电子信箱： 18980835705@163.com

乙方（受托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 慎娜娜  
联系方式： 15299797855  
电子信箱： 116247953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 为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支付咨询报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就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咨询要求：根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的申请规定、申请要求，以及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甲提供服务。

4. 时间进度：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 2、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 3、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 4、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 5、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 6、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管理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额共计¥ [REDACTED]（大写：人民币 [REDACTED]），甲方按以下阶段向乙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

[REDACTED] 元；

(2) 技术标准立项 [REDACTED]

[REDACTED] 元；

(3) 甲方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并经过立项公示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REDACTED]

(4) 甲方申报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并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 [REDACTED]。

(5) 说明: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 [REDACTED] 项, 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 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也可选择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 [REDACTED] 仅作为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 专家评审费、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 由甲方另行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方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6、开票要求: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付款进度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 按调整为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发票, 如逾期, 乙方每月应按未交发票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每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包含约定交付期限的会计年度) 交付或仍未交付的, [REDACTED] 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580216296K

地址及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0990-6365768

开户行及账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8820 2000 1437 7000 0018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自一方从另一方取得之日起计算。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涉密期限：3年。

4. 涉密责任：按相关法规。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未支付金额的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未付金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损失的100%。

3、若因乙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

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5、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莫清启（联系电话1898083570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联系电话152997978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下列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和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送达。人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发送短信/微信（或QQ）/电子邮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发送至一方提供的电话/微信（或QQ）/电子邮箱内且未被系统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受送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3 区 8-1-807

受送达人：莫清启 联系电话：18980835705

电子邮箱：18980835705@163.com 微信（或QQ）号：18980835705

乙方确认受送达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610

受送达人：慎娜娜 联系电话：15299797855

电子邮箱：1162479530@qq.com 微信（或QQ）号：1162479530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按本合同约定一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其他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 5 天内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发生纠纷协商不成，一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签订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区。

#### 第十四条 附则

1、合同解除后，一方仍然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除签字、日期外，其他手写内容无效，除非手写内容得到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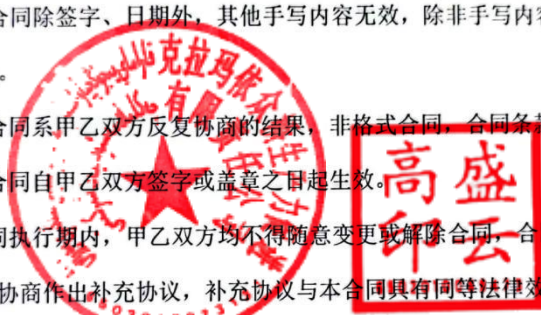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反复协商的结果，非格式合同，合同条款为非格式条款。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合同签署地： 新疆·克拉玛依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5、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3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3年

2022年9月

共9页，第1页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 钧

项目联系人： 赵 超

联 系 方 式： 15299990225

电子信箱： 100376728@qq.com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 慎娜娜

联 系 方 式： 15299797855

电子信箱： 11624795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1项 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 (1) 至 (4) 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时间进度：完成 2023 年-2024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 \_\_\_\_\_ 元（大写： \_\_\_\_\_ ）。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_\_\_\_\_ ；甲方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公示通过后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_\_\_\_\_ ；甲方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发布后的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剩余咨询服务费 \_\_\_\_\_ 。

说明：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 \_\_\_\_\_ 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 \_\_\_\_\_ 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 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 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共 9 页，第 4 页





6. 开票要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 6% 的税率，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7107561799

地址及电话：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002010077901018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

3. 若因乙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超（联系电话1529999022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联系电话152997978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 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合同签署地： 克拉玛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6、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 3年

2022年11月

共9页,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克拉玛依市南新路己 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向升  
项目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18509909998  
电子信箱：253062786@qq.com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杨莉莉  
联系方式：18699000729  
电子信箱：53255610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 1 项 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时间进度：完成2023年-2024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 [REDACTED]。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REDACTED] 甲方通过



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公示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REDACTED] 甲方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发布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剩余咨询 [REDACTED]

说明：若因乙方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 2023 年-2024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 [REDACTED] 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 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由乙方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 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6. 开票要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 6% 的税率，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781789429N

地址及电话：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己 2 号 0990-697356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3003021909200006683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赔偿额以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为限。

3. 若因乙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其他第



三方公司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5.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旭（联系电话1850990999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莉莉（联系电



话 18699000729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
3.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
4. 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张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高

合同签署地：克拉玛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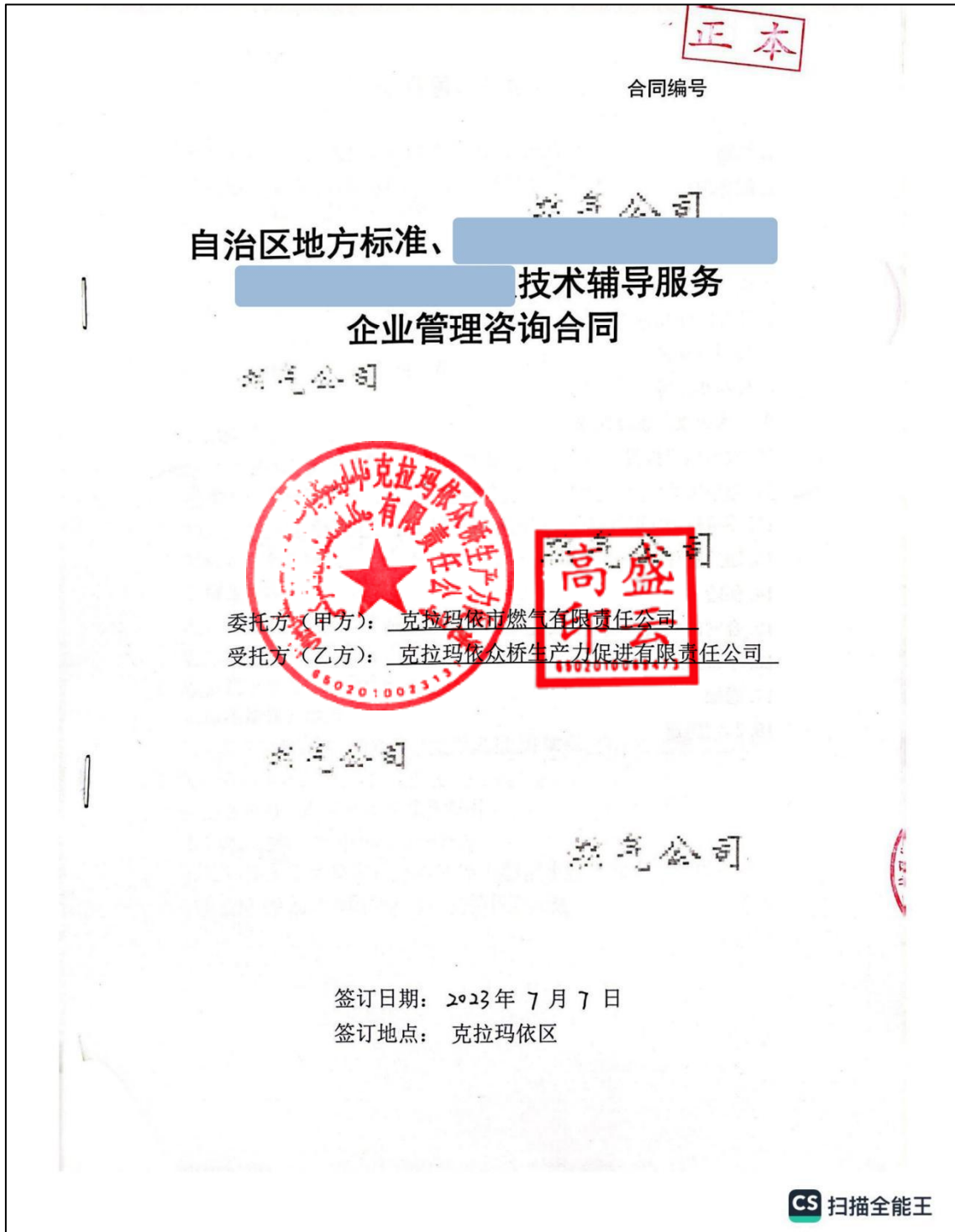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共9页，第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目 录

1. 总则
2. 服务项目
3. 服务期限、地点
4. 服务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及费用
5. 资料的提供
6. 验收时间和方式
7. 费用及支付
8. 权利和义务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 权利瑕疵担保
11. 对外关系
12. 不可抗力
13. 违约责任
14. 保险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 争议的解决
17. 通知
18. 其它约定

燃气公司

燃气公司



燃气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林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梓苒

燃气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恒隆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盛云高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3 年燃气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发明专利、“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申报技术辅导服务项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项目

- 2.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
- 2.2 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咨询服务
- 2.3 发明专利申报咨询服务

### 3. 服务期限、地点

- 3.1 服务期限: 自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 3.2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区

### 4. 服务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及费用

#### 4.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

- 4.1.1 技术服务费用: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Redacted]



燃气公司

4.1.2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及费用: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金额	合计(万元)
1. 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			
2. 标准立项申请;			
3. 征求意见、意见汇总处理直至送审;			
4. 标准审查, 修订完善并报批发布;			
5. 国标委备案、出版印刷与档案管理。			

4.1.3 咨询要求: 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4.1.4 咨询方式: 以书面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1.5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5.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4.1.5.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 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4.1.5.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1.5.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4.1.5.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4.1.5.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说明: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 2026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 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 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4.2 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咨询服务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自治区地方标准发布文件等。

#### 6. 验收时间和方式

6.1 甲方按照在 7.1、7.2、7.3 中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

6.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年(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 7. 费用及支付

7.1 自治区地方标准咨询服务支付方式：





年 [redacted] 度  
款 [redacted]

7.4 开票要求: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于 6% 的税率, (税率为 6%, 税率如有变化, 随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委托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redacted]

7.5 其他约定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电 话: 0990-6360111

###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 双方约定如下:

####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8.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redacted]

8.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指导;

8.1.5 其他: /

####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 材料或样品;

8.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 / 负担;

8.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0 天内, 及时做出答复;

8.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2.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8.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8.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厂时，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4.5 其它约定：  /  

####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9.2.1：  /  

9.2.1 甲方所有，乙方  /  经甲方授权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9.2.2 乙方所有，甲方  /  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9.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 9.4 保密

9.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技术信息、合作信息、甲方商业信息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4.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商业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4.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1.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



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13. 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申报失败,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首付款;

#### 13.1.2 其他约定:

13.1.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有行政处罚等项目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项目申报及认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开展项目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13.1.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相关项目等导致咨询服务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项目申报资料至相关认定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项目认定及申报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最终无法正常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首付款。

13.2.2 乙方违反 9.4.1、9.4.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3.2.3 其他约定:

13.2.3.1 若因乙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13.2.3.2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与相关财政补贴无关。咨询项目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咨询项目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已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下列第 15.3.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5.3.4 其他情形： /

15.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4.1 发生破产、清算；

15.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5.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5.4.5 其他情形： /

16.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 / ；

（二）依法向 克拉玛依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通知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林园路 16 号

联系人: 姜杨

电话: 13899560599

燃气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恒隆广场 A 座)

联系人: 杨莉莉

电话: 1869900072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咨询项目认定、鉴定、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咨询项目认定、鉴定、申报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咨询项目认定、鉴定、申报材料的编制、修改、包装、调整和完  
善;
  4. 对咨询项目认定、鉴定、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3,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  
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8、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b>正本</b>
合同编号:

<b>天然气标准申报技术辅导咨询服务</b>
 
委托方(甲方): <u>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u>
受托方(乙方): <u>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u>
签订时间: <u>2023年5月16日</u>
签订地点: <u>克拉玛依市</u>
有效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u>
2023年5月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都炳锋

项目联系人：李雨涵

联系方式：0990-6620072

电子信箱：576269034@qq.com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蒋馨瑶

联系方式：18799993729

电子信箱：53255610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橇装化天然气回收装置场站建设标准-团体标准申报技术辅导 1 项 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 (1) 至 (5) 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

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团体标准相关材料的初稿编制及修订工作；
- (3) 辅导甲方进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与修订工作；
- (4) 辅导甲方进行团体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 (5) 团队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申请团体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完成时间：依据团体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并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橇装化天然气回收装置场站建设团体标准的最终发布。

5. 交付清单：标准初稿、标准立项通知、专家意见征集清单、标准发布证明文件、已发布标准文稿（带编号）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团体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团体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



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团体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团体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

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至团队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

报团队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

3. 甲方是否通过团队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5. 开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税率如有变化，随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40655474961

地 址 及 电 话：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永新路 11 号  
0990-6620090

开户行及账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8820 2000 1248 8000 0018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员。
3. 涉密期限：3年。
4. 涉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赔偿额以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为限。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团体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



发生上述风险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团体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团体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团队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团队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团队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5.乙方为甲方提供团体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出具书面说明，项目终止。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乙方未能继续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应等额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团队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团队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团队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团队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磊（联系电话1899930907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蒋馨瑶（联系电话1879999372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团体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团体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团体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 对团体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克拉玛依众桥  
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众桥  
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9、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油砂矿标准申报技术辅导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共 9 页,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 30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肖 见  
项目联系人：其那尔·胡山  
联系方式：13519905265  
电子信箱：422517538@qq.com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蔡馨璐  
联系方式：18799993729  
电子信箱：53255610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油砂矿蒸汽辅助重力泄油（SAGD）油藏开发技术规范-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技术辅导 1 项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共 9 页，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 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 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完成时间: 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 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油砂矿自治区地方标准的最终发布。

5. 交付清单: 标准初稿、标准立项通知、专家意见征集清单、标准发布证明文件、已发布标准文稿(带编号)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 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 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 [REDACTED] 元（不含税，大写：[REDACTED]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说明：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 2023 年-2025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REDACTED] 仅作为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相关所有咨询服务费。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



3. 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号：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5. 开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税率如有变化，随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5802462416

地址及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30栋2号 6620090

开户行及账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8820 2000 0527 7000 0010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共9页，第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涉密期限：3年。

4. 涉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10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出具书面说明，项目终止。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乙方未能继续



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其那尔·胡山（联系电话 1351990526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蒋馨瑶（联系电话 1879999372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 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

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



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4日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4日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项目组人员情况

###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慎娜娜	年龄	38	学历	研究生
毕业学校	2007年毕业于石河子大学 学校 化学 专业				
联系地址	克拉玛依市新兴路 339-610 号（恒隆广场A座）				
从事本 专业时间	12 年	职称	副高级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023年	2023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	项目负责人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彦灵（科长）：18699033201		
2024年	2024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	项目负责人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彦灵（科长）：18699033201		
2022 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项目负责人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季凯：18699001510		
2022 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项目负责人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毛增玥：18200536836		
2022 年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	项目负责人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柳青：17713542499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姓名 慎娜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1日

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嘉和花苑29幢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33198510215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7-2037.06.27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282830887

##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

个人编号: 650214052324      姓名: 慎娜娜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8510215728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4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1	202404	4	60,000.00	9,600.00	4,800.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04	4	60,0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04	4	60,00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月数\*缴费费率\*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慎娜娜      打印时间: 2024-04-26 11:54:25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慎娜娜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化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河子大学** 校（院）长： **向常春**

证书编号：107591200705002148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慎娜娜，女，  
1985年10月生。自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  
在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系 化学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理 学学士学位。

石河子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剑夫**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75942007000851

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 结业证书



学生 **慎娜娜** 性别 **女**，  
 于 198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  
 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3 月  
 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进修，学完 **会计学** 专业硕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证书编号: 20121007

财政部财政科学  
 研究所研究生部  
 2012 年 03 月 20 日



#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43SZB00005229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  
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 名: 慎娜娜  
 身份证号: 142733198510215728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应用化学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2〕43号  
 授予时间: 2021-12-12  
 申报单位: 陕西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机关: (盖章)  
 2022年5月30日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二级企业人力 资源管理师
姓名 Name	慎娜娜 Sex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10 月 21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930000000201459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2.0
身份证号 ID No.	142733198510215728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3.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66.0
		职业技能鉴定(指定)中心(印) Senior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7 月 22 日 Month Day
			Nº03139885




## 培训结业证书



慎娜娜 同志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2日参加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在新疆举办的技术经理人培训班。经考试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ZJXP2020-673  
身份证号: 142733198510215728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 (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项目联系人：孙彦灵

联系方式：09906230732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企业标准化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委托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委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服务的内容如下：

1.开展2023年“世界标准日”活动，内容包括：开展克拉玛依市中小微企业沙龙活动，邀请自治区标准化专家为辖区地方企业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标准制定流程等方面的座谈交流。

2.开展2023年企业标准专家帮扶工作，对3家地方企业以一对一

精准帮扶的形式开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挖掘、企业标准制定辅导等工作。

3.邀请标准化专家，组织开展企业标准编写专项培训工作，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进行培训宣贯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0日

2.服务进度：以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政府会议室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沟通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                    

2.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场 A 座）

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6500189010005251757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  
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  
业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与本次工作相关的甲方  
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收回合同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变更、取消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安排工作人员完成企业标准辅导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制作、提供“世界标准日”活动、专家精准辅导、培训等全套电子及纸质资料并整理归档，包括文档、照片等资料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工作总结，通过会议论证后验收

4.验收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之前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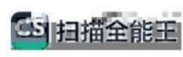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退回合同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彦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的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日

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日

(2)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企业标准化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项目联系人：孙彦灵

联系方式：09906230732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  
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企业标准化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委托服  
务，并支付相应的委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  
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服务的内容如下：

- 1.协助开展“标准助推氢能产业发展”专题活动，邀请相关专家  
进行氢能标准化政策宣贯，辅助做好氢能领域标准培育工作。
- 2.协助开展企业标准化专题培训，邀请自治区标准化专家，面向  
地方企业进行企业标准化实务专题培训。

- 1 -



3.协助开展企业标准化帮扶工作，面向地方企业以一对一精准帮扶的形式开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布局或申报等辅导服务不少于5家。

4.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工作，组织专家对克拉玛依市地方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

5.组织2024年“世界标准日”活动，内容包括：开展克拉玛依市中小微企业沙龙活动，邀请标准化相关专家为辖区地方企业开展标准化座谈交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

2.服务进度：以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政府会议室及培训场地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沟通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REDACTED]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恒隆广场

A 座）

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6500189010005251757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  
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的基本信息、企  
业经营信息、企业要求保密的其他相关信息；与本次工作相关的甲方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的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工作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收回合同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变更、取消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安排工作人员完成企业标准辅导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制作、提供标准化活动、专家精准辅导、培训等全套电子及纸质资料并整理归档，包括文档、照片等资料；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工作总结，通过会议论证后验收；

4.验收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之前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退回合同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彦灵为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11月29日



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11月29日



(3)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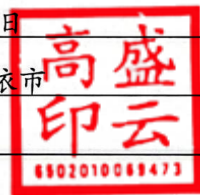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8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3年



2022年2月

共9页，第1页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脊路 113 号 3 楼 202 号  
法定代表人：郑细华  
项目联系人：季凯  
联系方式：18699001510  
电子信箱：420900765@qq.com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电子信箱：11624795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 1 项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共 9 页，第 2 页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时间进度：完成 2022 年-2023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_\_\_\_\_；甲方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公示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_\_\_\_\_；甲方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发布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剩余咨询服务费\_\_\_\_\_。

说明：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_\_\_\_\_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_\_\_\_\_元，仅作为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 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 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共9页，第4页



6. 开票要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 6% 的税率，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40760661536

地址及电话：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脊路 113 号 3 楼 202 号

开户行及账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88202000149350000029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共 9 页，第 5 页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季凯（联系电话186990015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真娜娜（联系电话152997978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 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4)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区  
有效期限：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委托方）：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强  
项目联系人： 莫清启  
联系方式： 18980835705  
电子信箱： 18980835705@163.com

乙方（受托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 慎娜娜  
联系方式： 15299797855  
电子信箱： 116247953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 为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支付咨询报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就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共 9 页，第 2 页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咨询要求：根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的申请规定、申请要求，以及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甲提供服务。

4. 时间进度：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 2、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 3、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 4、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 5、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 6、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管理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额共计¥ [REDACTED]（大写：人民币 [REDACTED]），甲方按以下阶段向乙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

[REDACTED] 元；

(2) 技术标准立项 [REDACTED]

[REDACTED] 元；

(3) 甲方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并经过立项公示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REDACTED]

(4) 甲方申报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并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 [REDACTED]。

(5) 说明: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未通过 [REDACTED] 项, 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 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也可选择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 [REDACTED] 仅作为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 专家评审费、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 由甲方另行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方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6、开票要求: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付款进度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 按调整为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发票, 如逾期, 乙方每月应按未交发票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每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包含约定交付期限的会计年度) 交付或仍未交付的, [REDACTED] 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580216296K

地址及电话：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0990-6365768

开户行及账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8820 2000 1437 7000 0018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自一方从另一方取得之日起计算。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涉密期限：3 年。

4. 涉密责任：按相关法规。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未支付金额的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未付金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损失的 100%。

3、若因乙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

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5、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莫清启（联系电话1898083570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联系电话152997978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下列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和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送达。人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发送短信/微信（或QQ）/电子邮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发送至一方提供的电话/微信（或QQ）/电子邮箱内且未被系统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受送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3 区 8-1-807

受送达人：莫清启 联系电话：18980835705

电子邮箱：18980835705@163.com 微信（或QQ）号：18980835705

乙方确认受送达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610

受送达人：慎娜娜 联系电话：15299797855

电子邮箱：1162479530@qq.com 微信（或QQ）号：1162479530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按本合同约定一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其他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 5 天内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发生纠纷协商不成，一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签订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区。

#### 第十四条 附则

1、合同解除后，一方仍然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除签字、日期外，其他手写内容无效，除非手写内容得到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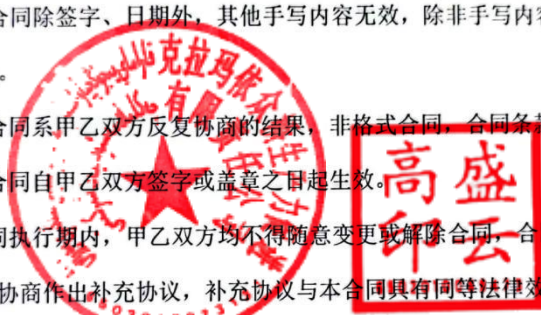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反复协商的结果，非格式合同，合同条款为非格式条款。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合同签署地： 新疆·克拉玛依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5)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标准服务合同

##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13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 3年

2022年9月

共9页, 第1页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郑 钧

项目联系人：赵 超

联系方式：15299990225

电子信箱：100376728@qq.com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606 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高

项目联系人：慎娜娜

联系方式：15299797855

电子信箱：11624795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1项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第(1)至(4)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1)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2)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 (3) 辅导甲方进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及发布工作；
- (4)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有关信息、进展情况与跟踪服务。

2. 咨询要求：依照甲方选择的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申请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以书面的方式或口头方式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4. 时间进度：完成 2023 年-2024 年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依据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按认定进展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相关技术材料；
2.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的文本资料，如标准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3. 及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所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4. 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及时技术交流、沟通和反馈；
5. 及时向乙方反馈需要保密的技术及相关内容；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 \_\_\_\_\_ 元（大写： \_\_\_\_\_ ）。

具体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_\_\_\_\_ ；甲方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公示通过后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_\_\_\_\_ ；甲方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备案发布后的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剩余咨询服务费 \_\_\_\_\_ 。

说明：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导致甲方 \_\_\_\_\_ 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应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至甲方通过立项及发布，期间不予追加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 \_\_\_\_\_ 乙方辅导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

3. 在甲方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知识产权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本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4. 甲方是否通过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发布、具体通过的时间以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 8820 2100 1052 2000 0013

共 9 页，第 4 页





6. 开票要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 6% 的税率，开票内容：咨询服务费/委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7107561799

地址及电话：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002010077901018

第五条 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企业情况、相关技术及合作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合作信息及甲方的商业机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

3. 若因乙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启动后，因甲方自身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等申报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发生上述风险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积极予以解决。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若因甲方决定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所带来的认定失败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后，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因甲方自行放弃继续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等导致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已提交甲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至相关管理机构，甲方单方面取消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咨询服务，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无关。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变动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实施。乙方对于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到位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管理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超（联系电话1529999022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慎娜娜（联系电话152997978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过程中沟通与联系；
2.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3. 自治区地方标准申请材料的编制、修改、调整和完善；
4. 对自治区地方标准申报情况的及时反馈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违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杨莉莉	女	中级	项目经理	6年
2	蒋馨瑶	女	初级	项目经理	3年
3	周晓乐	女	初级	项目经理	3年
4	刘晶	女	高级	专家	30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项目组人员证明材料

1、杨莉莉

<p>姓名 杨莉莉</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87年7月5日</p> <p>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康城花园平安苑8栋2单元703室</p> <p>公民身份号码 41282819870705186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发机关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限 2022.08.03-2042.08.03</p>
--	--




###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214168312      姓名: 杨莉莉      身份证号: 41282819870705186X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4

查询险种: 城镇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合计(元)	个人缴费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养老	202401	202404	4	24,000.00	3,840.00	1,920.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04	4	24,00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04	4	24,00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注：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杨莉莉      打印时间: 2024-04-26 13:33:03

第 1 页    共 1 页



2、蒋馨瑶

<p>姓名 蒋馨瑶</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86年5月30日</p> <p>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康城花园如意苑25栋2单元1101室</p> <p>公民身份号码 6502041986053007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b></p> <p>签发机关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p> <p>有效期限 2021.03.04-2041.03.04</p>
---	--




###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214421724      姓名: 蒋馨瑶      身份证号: 650204198605300721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4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方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1	202404	4	24,000.00	3,940.00	928.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方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04		24,00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	65021403037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方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04		24,00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蒋馨瑶      打印时间: 2024-04-26 12:04:2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晓丹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注册会计师)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101200806000419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3、周晓乐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晓乐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学院 信息管理 与 信息系统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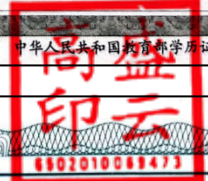
院 长：**相志椿**

证书编号：13681120130500045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证书 Certificate

姓名：**周晓乐** 身份证号：**610321198808011920** 证书编号：**BYAMSE20220840**

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参加了克拉玛依北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代表处组织的：

-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SY/T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四大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培训机构：克拉玛依北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证日期：**2022.8.3**



联系电话：0995-266736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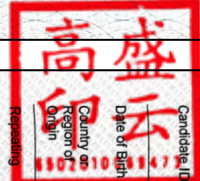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Xinjiang Jinche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姓名: 周晓乐  
Nam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610322198808011920  
ID No.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劳务派遣管理员  
Job  
职业技能等级: 四级/中级工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S000065000003224003192  
Certificate No.

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xj.jc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xj.jcsta.org.cn/>  
新疆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Xinjiang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xj.jcsta.org.cn/>



##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Test Report Form

NOTE: Administer to non-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cours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IELTS for Academic Training and Writing Modules. GENERAL TRAINING Reading and Writing Modules are not designed to meet the full range of language skills required for academic purposes.

Centre Number: CN919 Date: 25/FEB/2012 Candidate Number: 054592

### Candidate Details

Family Name: ZHOU  
First Name: XIAOLE  
Candidate ID: 610322198808011920  
Date of Birth: 01/08/1988 Sex (M/F): F Scheme Code: Private Candidate  
Country or Region of Origin: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First Language: Chinese



Repeating IELTS (V/N): Y Previous Test Date: 03/DEC/2011 Previous Test Centre: British Embassy Beijing

### Test Results

Listening: 5.5 Reading: 5.5 Writing: 5.5 Speaking: 5.0 Overall Band Score: 5.5

### Administrator Comments



Writing Examiner Number: 994731 Administrator's Signature: [Signature]  
Speaking Examiner Number: 992039 Date: 07/03/2012 Test Report Form Number: 11CN054882ZHOX919A



The validity of this IELTS Test Report Form can be verified online by recognising organisations at <https://elts.uses.org.uk>

### 十三、项目方案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建设项目方案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是服务和管理，做好服务和  
管理的基础是标准和规范。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  
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58号）等文件精神，克  
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探  
索研究制定一批适应克拉玛依市养老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  
务及监管标准，尝试建立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规范与认证体  
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  
量日常监督规范、养老从业人员能力评估标准等标准、规范、  
指南，促进养老服务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文明化，提  
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获得最佳运行秩序和经济社会效益，  
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养老服务稳步步入标准  
化时代。

## （一）标准化制定方案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制定方案

### 一、项目目的

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养老服务规范与标准，促进养老服务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文明化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获得最佳运行只需和经济社会效益，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目标

成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标准制定小组，通过深入分析研究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现状、依据 GB/T 24421 系列标准和 GB/T 13016、GB/T 13017 等国家标准，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居家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包含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岗位标准体系等 4 大子体系；补充完善标准体系，围绕提供的 6 助特色服务，制定相关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确保服务提供的各个环节应有标准可依，标准齐全，标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实施相关国、行、地和企业标准，促使与



本行业、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得到有效实施，实率达到 90%；通过对标准体系的构建、实施、运行和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顾客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通过试点建设，凝练工作经验，发挥试点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具有行业特点与优势的居家服务品牌。通过提高居家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水平，有效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居家养老服务业科学发展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 三、项目内容

结合独山子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和特点，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标准，计划标准内容如下：

- （一）社区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建设及服务规范（含安全生产）
- （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指南和质量规范（含服务内容、标准，人员配置、工作手册及其他必要规范）
- （三）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督指南
- （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规范（含安全生产）
- （五）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规范（含安全生产）

(六) 养老服务合同拟订规范及免责声明(含机构、社区、居家、家庭养老床位)

#### 四、项目要求

1.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的实际需要,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要的居家养老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

2. 制定相关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围绕顾客需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确定标准化对象。搜集并采用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法律法规;若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

3. 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有计划地对管理、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意识;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开展各类相关标准的宣传与培训,使全员了解、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4. 组织标准实施。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实施,尤其是服务提供过程每个环节的标准均应制定实施方法和措施,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5. 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

6. 创建行业品牌。积极开展“标准提升服务质量行动”,

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的，争创本行业服务品牌。

## 五、项目进度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2024年5月	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标准化办公室；制定标准化工作方案，标准化工作调研与资料查询。
2024年5月	收集资料，标准查新，拟定标准制定目录、标准总则起草。
2024年6月	搭建居家养老标准体系框架，完成《居家养老标准体系总则》
2024年7月	完善标准体系，制定居家养老系列标准及发布
2024年8月-9月	居家养老系列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2024年8月-9月	标准体系的实施，组织实施标准，开展标准实施评价，查找问题，制定持续改进措施，持续改进。
2024年10月	总结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二）标准培训方案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培训方案

###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熟悉养老服务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学习养老服务业标准化的知识与技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意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强化管理能力和增强专业化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可持续的养老服务。

### 二、培训对象

- （一）养老机构管理人员
- （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 （三）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
- （四）养老服务行管部门相关人员

### 三、培训形式

组织多种形式的标准化培训，结合实际场景进行模拟和实际操作培训，增加互动性，提供培训质量。

### 四、培训内容

- （一）养老服务标准化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 （二）养老服务标准化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





- (三) 养老服务标准化的具体标准和指南
- (四) 养老服务标准化的实施方法和操作流程
- (五) 养老服务标准化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
- (六) 养老服务标准其他相关内容

## 五、培训计划

计划组织 6 场标准培训，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分工安排等，具体根据项目进度有序开展培训工作。

## 六、培作流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负责人
1	前期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事项；</li> <li>2. 培训场所安全工作准备；</li> <li>3. 培训讲义、评估等教学资料编制及打印；</li> <li>4. 根据培训计划，逐一通知参训人员培训具体事项（时间、地点、安全措施等）；</li> <li>5. 授课专家邀请函制作及发放；</li> <li>6. 培训需知编制；</li> <li>7. 其他相关准备工作。</li> </ol>	主责人：XXX 配合人：XXX

2	中期 实施	根据培训计划要求，制作培训当天 工作流程，逐一开展各项工作（签 到、座位安排、设备确认等工 作），重点做好安全工作以及突发 事件处理工作。	主责人：XXX 配合人：XXX
3	后期 总结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 学员资料、教学测评资料、授课专 家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存档工作， 编制培训小结。	主责人：XXX 配合人：XXX

### 七、其他事项

在组织好培训的同时，做好培训评估工作，促进经验交流，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三）标准推广方案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推广方案

### 一、推广目标

建立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形成一套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推广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标准化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安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

### 二、推广策略

（一）确定推广目标和受众群体，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老年人群体等；

（二）设定推广时间节点和推广范围；

（三）确定推广方式和渠道，如宣传推广、媒体宣传、社区宣传等。

### 三、推广内容

（一）强调养老服务标准化的重要性和好处；

（二）宣传养老服务标准化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

（三）强调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规范行为、强化管理和专业化的重要性。

#### 四、推广策划

（一）举办推广活动，如专题讲座、培训班、座谈会等，邀请相关专家和机构参与；

（二）制作宣传资料，如海报、宣传册等，进行宣传推广；

（三）在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设置宣传展示板，展示养老服务标准化的相关信息。

#### 五、推广效果监测与评估

（一）设立推广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推广效果进行评估和监测；

（二）收集用户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改进推广策略；

（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和优化，持续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的推广工作。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四) 标准调研方案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项目调研方案

根据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需求，为深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深化我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现就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研究制定如下调研方案。

### 一、调研重点方向

1. 我区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现状和问题分析。
2. 国内各省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比较研究。
3. 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对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影响。

### 二、调研方式

1. 文献调研：收集国内各省市关于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研究成果、政策文件等。

2. 实地调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区内外养老服务机构和地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实施情况。

3. 专家访谈：邀请养老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访谈，听取他们对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 三、课题小组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成 员：XXX、XXX、XXX 等

课题调研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课题组组长负责做好制定方案、实施调研、组织撰写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等工作，加强内外协调沟通，为课题完成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做好指导和把关工作。课题组成员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妥善处理调研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协同完成课题调研。

#### 四、时间安排

把调查研究贯穿全过程，集中调研时间主要安排在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底之前进行。具体如下：

（一）筹备阶段（2024 年 5 月）：确定调研主题和方向，制定调研方案，明确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文献调研（2024 年 5 月）：搜集国内养老服务标准化相关政策文件，并进行汇总梳理。

（三）现场调研阶段（2024 年 6 月）：对多个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第一手资料。

（四）问卷调查和专家访谈阶段（2024 年 6 月）：设计问卷调查表并开展调查，邀请专家进行访谈。

（五）汇总分析阶段（2024 年 7 月）：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调研报告。

（六）修改完善和汇报阶段（2024年8月）：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上级部门汇报调研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体成员要高度重视本次调研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确保质量：在调研过程中要注重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调研报告的质量，确保调研结果真实、客观、具有参考价值。

（三）加强沟通：定期召开小组会议，汇报工作进展，交流心得体会，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

（四）遵守纪律：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调研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五）合理安排时间：合理安排工作和生活，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完成调研任务。

综上所述，旨在通过本次调研，能够深入了解我区养老服务标准化的现状和问题，为我区养老服务标准化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持，推动我区养老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我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五）质控措施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质控措施

为保障“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 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一）确定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和任务分工；

（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启动、实施、监督和评估等各个环节。

### 二、建立项目实施监督机制

（一）成立项目小组，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二）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 三、提供培训和指导支持

（一）为项目参与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其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二）聘请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和困难。



#### 四、定期评估和检查

(一) 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估和检查;

(二)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

#### 五、加强沟通和协调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与相关部门和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和合作, 共同推动项目实施;

(二) 建立健全的信息共享机制, 确保信息畅通和协作顺畅。

通过以上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 可以确保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六）应急预案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建设项目应急预案

为保障“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制定项目实施应急预案，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理问题：

### 一、资源储备

针对此项目，做好相关资源的筛选与储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 二、及时处理

建立健全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项目参与人员和相关单位能够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理。

### 三、后续跟踪：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开展事后评估和总结，发现问题并改进，不断提升应急响应的水平和效率。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七）服务承诺书

为保障“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提供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

配备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 三、及时反馈项目进展

定期反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沟通项目开展情况，确保各方实时把控及监督项目实施进展。

### 四、保密义务

对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方信息及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项目数据不受损坏和泄露。

### 五、持续服务

针对此项目，后续我们将根据需求，持续提供辅导服务，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十四、服务处罚措施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 标准化建设项目服务处罚措施

为确保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我们制定了以下服务处罚措施，对于不符合要求或违反规定的情况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一、服务质量

如果发现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通报、整改或暂停服务等处理。

### 二、服务延误或未按时完成

若项目实施延误或未按时完成，将根据延误时间和影响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延期赔偿、降低服务费用等。

### 三、违反合同规定

若违反服务合同规定，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包括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 四、服务保障不及时

对未能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或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我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按期保质开展各项服务。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事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服务质量，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